

## 央行管制購置高價住宅及第三戶、第四戶(含)以上購屋貸款增補約定書

借款人(以下簡稱立約人)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台新銀行借款新臺幣\_\_\_\_\_元

整，立約人除願遵守原借款條件外，並同意遵守以下條件：

立約人知悉與同意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倘立約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發現立約人實際資金用途與貸款申請書、或本行所核定用途不符、或以其他貸款名目(含以其他房屋增貸款項)用於本次購屋貸款用途，不論前述以其他房屋增貸之擔保品為立約人或他人所有，或以立約人或他人為借款人，有關增貸資金及購屋貸款兩項額度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以下貸款成數之外，並同意倘自撥款日起算之三年內辦理增貸者，僅得就還款金額超過本金平均攤還部分，以及原貸款金額未達以下貸款成數之差額部分辦理增貸；倘自撥款日起算滿三年後，增貸金額與本案貸款餘額合計之總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以下貸款成數。

- 一、立約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者，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五點五成，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惟立約人已有三戶以上房貸者，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四成。
- 二、立約人購置第三戶購屋貸款者，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五點五成，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 三、立約人購置第四戶(含)以上購屋貸款者，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五成，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立約人了解台新銀行得於撥款後隨時查核此筆借款使用情形，倘立約人實際資金用途有疑似違反《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或經查有以其他貸款名目(含以其他房屋增貸款項)資金使用於本次購屋貸款用途，違反《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時，立約人願在一個月內無條件配合提出相關佐證(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合約、謄本、買賣價金支付證明或履約保證付款明細等)；若違反上開約定，台新銀行除有權對立約人行使加速條款外，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收回超過上限部分之資金，並得自發現日起，利率改按原合約房屋貸款利率(如下表)，另加上1%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利攤還型	
第____期至第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固定計息 <input type="checkbox"/> 按基準利率+____%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息_____ %
第____期至第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固定計息 <input type="checkbox"/> 按基準利率+____%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息_____ %
第____期至第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固定計息 <input type="checkbox"/> 按基準利率+____%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息_____ %

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為與台新銀行簽訂之相關授信約據及其附件之一部分，絕無異議。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借 款 人：\_\_\_\_\_ (簽章)

保證人：\_\_\_\_\_ (簽章)     保證人：\_\_\_\_\_ (簽章)

核對人
(限台新銀行員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